**盘锦市政府法制办公室**

**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一、市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：　　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1.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提出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的建议，负责全市依法行政的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监督检查和考评，协助市长办理法制工作事项，承担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2.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，拟订市政府立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。

3.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、市政府规章草案的责任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地方性法规、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地方性法规应用解释、市政府规章解释工作，研究提出市政府贯彻实施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方案或意见。

 4.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、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，审核确认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，协调各县区政府、经济区管委会、市直部门间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执法争议。

5.组织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，负责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，负责县区政府、经济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和市直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，负责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和市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编辑市政府规章汇编正式版本，组织翻译、审定市政府规章的外文文本。

6.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，指导、监督全市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，研究行政应诉、行政赔偿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实施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，向市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，拟订有关配套的规章、文件和答复意见。

7.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，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，对市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市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，负责市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，联系、协调仲裁机构。

8.组织开展依法行政、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，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组织开展依法行政业务培训工作，负责政府法制工作信息综合和对外业务交流。

 (二)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市政府法制办为独立县处级行政单位，财务为一级帐户、下设盘锦仲裁委员会为二级帐户。
　　**二、2017年预算收支情况：**

（一）收入支出决预算总体情况

收入总计323.91万元，包括：一般行政收入226.77万元、法制建设收入91.9万元、离退休收入5.24万元

（二）支出总计323.91万元，包括：一般行政支出226.77万元、法制建设支出91.9万元、离退休支出5.24万元

**三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与2016年持平。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主要用于省级业务指导部门检查指导接待等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.3万元。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购汽油。。

**四、其它需要公开的内容**

1、市法制办运行预算说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本年支出合计 | 人员经费 | 公用经费 | 项目经费 |
|  | 科目名称 |
|
|
| 栏 次 | 1 | 2 | 3 | 3 |
| 合 计 | **323.91** | **190.20** | **41.81** | **91.90** |
| 1 | 基本工资 | 105.70 | 105.70 | 　 | 　 |
| 2 | 津贴 | 73.60 | 73.60 | 　 | 　 |
| 3 | 其他工资 | 2.40 | 2.40 | 　 | 　 |
| 4 | 奖金 | 8.50 | 8.50 | 　 | 　 |
| 5 | 办公费 | 2.92 | 　 | 2.92 | 　 |
| 6 | 印刷费 | 0.96 | 　 | 0.96 | 　 |
| 7 | 邮电费 | 1.78 | 　 | 1.78 | 　 |
| 8 | 差旅费 | 2.42 | 　 | 2.42 | 　 |
| 9 | 培训费 | 0.82 | 　 | 0.82 | 　 |
| 10 | 福利费 | 0.32 | 　 | 0.32 | 　 |
| 11 | 招待费 | 0.96 | 　 | 0.96 | 　 |
| 12 | 交通费 | 3.00 | 　 | 3.00 | 　 |
| 13 | 其他费 | 1.28 | 　 | 1.28 | 　 |
| 14 | 采暖补助 | 5.24 | 　 | 5.24 | 　 |
| 15 | 一般购置费 | 0.64 | 　 | 0.64 | 　 |
| 16 | 其他交通费 | 21.47 | 　 | 21.47 | 　 |
| 17 | 法制建设 | 91.90　 | 　 | 　 | 91.90 |

2、市法制办2017年需政府采购项目：

（1）法规资料费2万元

（2）印刷费2.4万元

3、市法制办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总

（1）电气设备：2.66万元

其中：空调:8台、饮水机2台

（2）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47.54万元

其中：计算机31台、传真机3台、复印机2台、摄像机：2台、扫描仪1台

（3）家具用具及其他类：14.89万元

其中：桌椅29套、会议桌2套、沙发7个、卷柜42个

（4）交通运输设备：中华轿车1台，价值10.85万元

（5）专用设备：0.84万元，其中：电冰箱1台、保险柜2台

附件：盘锦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